

粤港澳大湾区线网优化客流预测专题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

纪检监察室

日 期： 2020年10月



招标公告

根据市政府要求并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 粤港澳大湾区线网优化客流预测专题研究项目 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研究任务，确保该项目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 A 塔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电话：020-8310681

二、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4栋

联 系 人：江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21905、83521909

三、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20-83106760

四、招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线网优化客流预测专题研究项目

五、项目地点：广州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项目概况：

2019年2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粤港澳大湾区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纲要指出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力争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并要求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目标，推进大湾区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推广“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

2019年3月，广州地铁集团宣布承接广清城际、新白广城际和广佛环城际的运营，筹划构建“一

张网、一张票、一串城”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地铁”轨道交通一体化运营模式。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区域内的城际间交流将日益密切。城际铁路的公交化运营以及与城市轨道交通的无缝衔接，改变了传统班次化运输方式和候车室候车模式，有效提升了城际间铁路运输的运能，改善了城际铁路在区域内城际间出行方式竞争的态势，同时也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城市对外客流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对新形势下，城际间交通需求的演变以及与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运营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开展客流研究，为城际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一体化运营提供定量分析和设计优化的支撑依据。

本次研究对象主要为大湾区内的轨道交通，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及清远地区的国铁（高铁、普铁）、城际铁路、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以及广州及邻穗城市（佛山、东莞、中山、清远南部、惠州西部）中与都市圈线路相关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重点研究对象为广州市域快线有关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如 18 号线、22 号线和 28 号线等以及与广州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运营的城际铁路，如广清城际、新白广城际和广佛环城际等。

本次研究范围：整体研究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与广州邻近的清远地区；重点研究范围：广州都市圈（以广州中心城区为核心的 50-80Km 圈层）范围；核心研究范围：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周边辐射范围。

本次研究基准年：2019 年；预测特征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远景 2050 年。

八、招标范围和内容

（一）利用不同层次轨道交通出行的客流需求特征识别体系框架

具体研究内容：

（1）总结借鉴世界级大湾区轨道交通线路客流经验

研究世界级大湾区内城市形态、线路特征、运营模式等对客流的影响，对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线网的局部优化提出建议。

（2）粤港澳大湾区及邻穗清远地区现状及规划资料收集与整理总结。

收集与整理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城市以及邻穗的清远地区城市及轨道交通现状和规划的资料，分析总结城市及轨道的发展的特征及趋势。

（3）不同类型轨道交通线路服务客流特征总结。

研究大湾区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城际铁路或具有城际功能的高铁（广深城际、广珠城际、广佛肇城际、广深港高铁等）现状服务客流的特征，包括线路的客运总体指标、客流构成、线路的站点指标等。

研究广州都市圈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现状服务客流特征，包括线路的客运总体指标，客流时空分布等。

总结不同类型线路服务客流特征以及差异。

(4) 现状大湾区内城际间交互客流特征以及广州现状对外交互客流特征分析。

对标国际先进湾区的客流发展历程，研究分析基于现状基础设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城际间交互客流特征以及演变趋势，尤其是跨行政区的通勤客流和商务客流。

分析目前供给情形下城际间轨道交通方式交互客流情况，探讨不同服务形式的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对城际间交互客流的影响。

研究广州市现状对外交互客流特征，包括广州市现状不同圈层对外出行的客流特征，以及对外出行客流中各类轨道交通线路的客流比例情况。

总结广州不同圈层对外出行客流中各类轨道交通方式的竞合特征。

(5) 广州现状既有枢纽的客流特征研究。

广州市现状铁路、机场、长途客运枢纽站对外客流的特征总结，分析铁路枢纽站中城际与国铁（高铁、普铁）中转客流的换乘特征。

广州市铁路、机场、长途客运枢纽站的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的客流特征研究，服务枢纽的集疏运客流比例，与对外客运枢纽换乘客流的总体特征分析，包括：总量、分布等。

现状广州对外铁路出行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高铁、普铁、城际）方式出行链特征总结。

现状广州地铁多线换乘站的客流特征总结。

(6) 多模式轨道交通客流识别体系框架

基于上述研究，构建湾区内多模式轨道交通客流的识别体系框架。

(二) 湾区内城际铁路、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分层融合的客流预测体系

具体研究内容：

(1) 既有各类型轨道交通线路客流预测方法回顾

城际铁路客流预测方法及指标体系演变回顾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预测方法及指标体系回顾。

(2) 融合城际铁路、都市圈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三种类型线路的预测方法及模型重构

公文化运营的城际铁路、都市圈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小汽车、长途巴士）方式竞争划分的成本因素、竞争机制、影响参数等梳理与分析。

城际铁路公文化运输模型客流竞争机制研究以及与城际铁路班次化运输模型不同分析，如售检票、安检、候车、与地铁的换乘改善对客流的影响。

地铁与城际站一体化运营的站点模型与传统城际站点集疏运模型（衔接换乘）的差别以及地铁与城际站一体化运营对城际客流的促进作用分析。

研究城际公文化运营、互联互通后对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客流特征的影响；

理顾客流竞争模型，寻求客流预测的结合点，梳理预测前提与假设条件，调校各类参数，构建融合城际铁路、都市圈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三种类型线路的客流预测方法和模型。

(3) 基于规划交通基础设施的大湾区内城市间以及广州都市圈范围内交通需求预测

大湾区内及广州都市圈范围客流演变发展趋势分析。

交通基础设施变化对湾区及都市圈层次客流出行特征变化的影响。

基于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形下的大湾区城市间以及广州都市圈范围内的全方式交通需求预测。

研究各类复合出行方式占比，以及各大枢纽的客流转换需求分析。

（三）基于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城际轨道交通线网一体化运营条件的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客流指标特征预测

具体研究内容：

（1）推荐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线网客流预测

对广州都市圈范围内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线网开展客流预测，提出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线网及各线路全日客流总量、断面客流、平均运距、平均在乘时间、枢纽点换乘系数、客流不均匀系数和敏感性分析等客流指标；对标湾区互联互通线路，从客流特性出发如客流量/换乘量级等，给出粤港澳大湾区内互联互通建议；结合预测客流结果提出城际线路客流提升建议。

（2）多种情形方案的客流指标分析

具体线路不同线站位方案的客流特征比选：

18号线南延至中山、珠海段站点设置方案的客流比选论证。

28号线东延至东莞段的客流发服务的线位选择以及站点换乘选择的客流比选论证。

22号线东延至东莞段与深圳衔接点选择的客流比选论证。

近期实施线路客流指标特征分析：

对近期实施的都市圈轨道交通线路的客流特征开展详细分析。

（3）夜间长时运营客流分析

结合夜间客流在全日客流中特征，分析都市圈线路夜间客流的特征，预测未来夜间长时运营的客流总量、分布等，对长时运营线路提出建议。

研究目标

（1）统筹考虑大湾区城际铁路、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各城市轨道交通等不同圈层和服务范围，针对其较为明确的客流特征差异点（出行需求、客运强度、出行距离），建立系统性的多模式轨道交通客流识别体系框架。

（2）将城市轨道交通客流数据分析、需求预测的技术与国铁客流预测体系相结合，结合大湾区主要城市规划体系内的居民出行、国土空间规划、经济活动等大数据体系，优化构建更适合区域城市特征的客流预测模型及参数体系，总结提炼出适合大湾区主要节点城市间城际客运需求的预测体系。

（3）预测分析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城际轨道交通线网一体化运营条件下的客流发展规律，提出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线网总体客流规模；提出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线网及各线路客流指标。并从客流特性出发如客流量/换乘量级等，给出粤港澳大湾区内互联互通建议。

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万元）。

十、发布公告时间、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发布公告时间：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含本日）：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注：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 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填妥并盖章的《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表格可从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2） 联合体的协议原件二份（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3.2）。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 在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现场接收申请人按本条要求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如果招标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

5、 申请人投标登记时，如遇到招标人阻挠，可以径直向监督机构投诉。

6、 如投标登记如不足3人，招标人可再次发布补充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十二、 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由于机构改革导致无法续期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查询系统（<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的查询截图打印页，此种情况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3、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1年（2018或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如为事业单位，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代替）；

4、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

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关于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必须是具备上述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7、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本业主书面拒绝投标（期限内，见附件）。

十三、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投标人投标登记的数量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3、投标人投标登记的数量不足3名时或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电话：020-8310676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十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zm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

各投标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购买标书。

附件：

- 一、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5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7	广州艾库仑商贸有限公司
8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9	广州市黄埔乐天实业有限公司
10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1	四川资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3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4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5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7	成都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	广东伟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	广州共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	广州市宇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勇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24	广州冠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	上海鑫湘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8	四川东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	广州瑞迪欧轴承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州轨道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2	惠州科为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其子公司
34	戴斌（一级建造师注册号：鲁 137060807702）
35	谷剑波（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3067）（已注销注册）
36	廖文江（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5001452）
37	肖志云（一级建造师注册号：粤 144070805321） （已变更注册变更后注册号：川 144070805321）
38	陈景袖（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02133）
39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0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1	肖学全（一级建造师注册号：川 151060802021）
42	代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021）
43	陈峰（一级建造师注册号：晋 143151614616）
44	韩红（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5000057）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线网优化客流预测专题研究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年。特此声明。

五、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声明企业(主办方):_____(企业公盖)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方,若有):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